

# 电放担保函

致：民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对于以下所述货物：

1. 船名、航次： \_\_\_\_\_
2. 提单号： \_\_\_\_\_
3. 装货港： \_\_\_\_\_
4. 卸货港： \_\_\_\_\_

我司作为题述货物的托运人或其代理在此向贵司呈交该货物全套正本提单，保证提单的背书全部连续有效，确认知悉并接受提单背面条款，请贵司直接放货给以上收货人。我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并同意以下担保。

担保事项：

1. 担保人保证贵公司及贵司代理不因题述事由而遭受任何性质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因题述事由而使贵公司及贵司代理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时，担保人保证提供充分、及时的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司法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如贵司的船舶或者财产因题述事由遭至扣押、滞留，或者受到此种威胁时，担保人保证为贵公司及时提供所需的担保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以保障贵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此外，不论前述扣押、滞留是否合理，担保人都将保证承担贵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以及相关费用。
4. 担保人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及费用清单后 30 天内，保证结清所有费用。
5. 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中国境内海事法院审理。

(本件的复印件或传真件为有效文件)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